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董事梁培松先生、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已于2024年1月2日提交辞请，梁培松先生的辞职已生效，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王树忠先生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8名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董事长刘汕(Chun Bill Liu)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原董事梁培松先生、原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提交请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提名周春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蒋健先生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原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提交请辞，公司股东蒋健先生提名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周春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